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M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000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N000為未滿6歲之兒童，N000M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7日間有諸多不當對待N000之行為，包含單手拽下床、將N000悶在棉被中、摑掌、大力拉扯、推及搖晃致N000向後仰倒在被子上，N000M雖否認有上述不當對待行為，然經查閱監視器影像得確認受安置人確實受N000M不當對待；評估受安置人N000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有未受適當養育及人身安全之虞，○○市政府遂於113年1月29日起予以緊急保護安置，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3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月27日止。

(二)聲請人於113年2月2日接獲○○市政府來文，依據跨轄分工原則，受安置人N000為聲請人處遇中個案，受安置人N000已於113年2月27日自○○市轉換至本縣適當安置處所。

(三)現安置期間將至，N000M刑期須執行至115年9月，評估其非N000之合適照顧者，其親職功能仍需時間評估。另N000之外祖父甫出監，尚須評估其是否為適任之照顧親屬，且N000之外祖父於112年10月至113年11月服刑期間缺乏與N000互動親

01 驗。故受安置人仍需評估漸進式返家之可行性。綜上，為維
02 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3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

04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05 (一)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M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置。

06 (二)受安置人N000之父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置。

07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1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2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4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縣政府兒童保護
19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號裁定、兒
20 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又依據
21 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受安置人之外祖父
22 親職功能較佳，且有高度意願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已函請
23 苗栗縣政府協助外祖父進行家庭重整以提升親職能力，現階
24 段仍需時間評估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之適應程度，聲請人於
25 114年1月17日、1月28日、3月16日安排漸進式返家，返家期
26 間，受安置人對於外祖父、繼外祖母依附關係及互動情形良
27 好。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00M、受安
28 置人之上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
29 力，為利聲請人提供受安置人之親屬協助及處遇措施，確保
30 受安置人未來能獲妥適之照料，現階段受安置人返家應有延
31 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三個

01 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曾湘滄